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75
18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5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GE. 96-14455 (C)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 1995/92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职权，保持一份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定活动的清单，以便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2.　联合国对保护人权的最重要贡献之一是制定国际标准。在这方面，世界人权会议确认需要与现有国际标准的高质量保持一致和避免人权文书激增、重申大会规定的与拟订新国际文书有关的准则(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0 号决议)，并呼吁联合国人权机构在考虑拟订新国际标准时铭记这些准则，就起草新标准的必要性与人权条约机构协商并请秘书处对提议的新文书进行技术审查。

3.　编写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使其了解参照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1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5/81)提出的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定活动的清单，本报告也沿用其形式。

一、人权委员会已经着手进行的标准制定活动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4.　在 1984 年 3 月 16 日第 1984/116 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152 号决定核准了这一决定。迄今为止，该工作组已举行了 11 届会议。在 1996 年届会上，工作组继续对宣言草案进行二读，会议报告见 E/CN.4/1996/97 号文件。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将载于 E/CN.4/1997/92 号文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 在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人权委员会的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成员名额不限，目的是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讨论的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参见 E/CN.4/1994/66)，并审议通过任择议定书所涉问题，以及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区域文书和反对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1992/6 号决议核准了这一决定。工作组在 1996 年的第五届会议期间开始对任择议定书草案进行二读，会议报告见 E/CN.4/1997/33 号文件。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6. 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90 号决议决定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拟订一个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并拟出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2 日第 1994/9 号决议核准了这一决定。

7.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1)。此外，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5 号决议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最后确定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将作为 E/CN.4/1997/97 号文件分发。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8. 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91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以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任择议定书初稿(E/CN.4/1994/91,附件)作为其讨论的基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2 日第 1994/10 号决定核准了这一决定。

9.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

1996/102)。此外，委员会第 1996/85 号决议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最后确定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E/CN.4/1997/96 号文件。

土著人民宣言草案

10. 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核可了这一决定。

11.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1996/38 号决议中注意到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84)，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E/CN.4/1997/102 号文件。

二、人权委员会提议的标准制定活动

给予个人或团体就不遵守盟约问题提交来文的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12. 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5 号决议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它为起草给予个人或团体就不遵守盟约问题提交来文的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1 号决议欢迎该委员会就上述问题提交资料(E/CN.4/1996/96)。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13. 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鼓励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所提议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

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同一项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再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E/CN.4/1997/29)。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

14. 人权委员会在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9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26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将一个专家组 1990 年 12 月在芬兰图尔库(奥布)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案文(E/CN.4/Sub.2/1991/55)转交人权委员会，以求进一步拟订和最终通过，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宣言》案文送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提出意见并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E/CN.4/1996/80)。

15.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6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决议案文转交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以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E/CN.4/1997/77)。

国内流离失所者

16.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2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52 和 Add.1 和 2)中载列的关于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并请秘书长出版和广泛分发这些汇编和分析。委员会还吁请秘书长代表根据他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继续在这一方面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制定适当的框架，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E/CN.4/1997/4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7.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3 号决议中，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的遗产的最后报告转交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社团和组织及各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评论和资料编写一份补充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4 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第 1996/63 号决议的内容。

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18. 在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110 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起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目的是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

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议或进行的标准制定活动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19. 在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7 号决议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向人权委员会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26)所附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的原则和准则以及关于通过这些原则和准则的建议。小组委员会还赞扬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96/22)所载的进一步资料、阐述和建议。

20. 在同一项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代表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技术会议，审议这些组织如何对其工作作出贡献，并将这次会议的报告转交小组委员会。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21. 在 1995 年 8 月 1 日第 1995/103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小组委员会第 1996/28 号决议决定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连同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意见(E/CN.4/Sub.2/1996/16)转交委员会审议。

22. 在同一项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原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说明，其中应考虑到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看法，以便利委员会审查该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

国际住房权利公约草案

23. 在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8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适足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二份进展报告(E/CN.4/Sub.2/1994//20)所载的国际住房权利公约草案。秘书处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的说明(E/CN.4/1996/10)已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关于国际事件和强迫迁离的准则

24. 在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7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90 号决定举行一次关于强迫迁离做法及其与国际公认的人权之间关系的专家讨论会，以便就强迫迁离问题拟订一套全面的人权准则，并将讨论会的报告和这些准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 -- -- -- --